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邹志文)

(朱煜)

(刘越)

(吴西彬)